

中共蚌埠医学院委员会文件

院党〔2015〕26号

蚌埠医学院 2015 届毕业生文明离校工作意见

党委各部门，纪委，各党总支、直属支部，各附院党委，各群众组织：

2015 届学生毕业在即，各级组织、各职能部门和各系（部）要充分认识到做好毕业生文明离校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协调配合，精心谋划，把 2015 届毕业生文明离校工作抓实、抓好。

一、开展丰富多彩的毕业庆祝活动

学校将组织毕业典礼暨授帽仪式。各系（部）应结合各自实际开展毕业教育和文明离校活动，通过师生座谈会、毕业联欢会、就业经验交流会等活动，增强毕业生的同窗手足情和尊师爱校情，营造文明和谐、健康有序的毕业氛围。

二、认真做好毕业生安全工作

开展防溺水、防食物中毒、防人身伤害、防交通事故、防毕业聚会滋事等毕业安全教育，提醒毕业生保管好财物及各种证件、材料，严防招聘欺诈和传销陷阱。对未返校的毕业生，各系（部）要掌握每个人的具体去向。各相关部门要排查并消除盗窃、火灾等安全隐患，加强门卫管理，完善各类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预案。

开展校规校纪教育、社会公德教育与诚信教育，教育毕业生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按时办理各种离校手续。爱护校园环境，爱护公物，保证离校时宿舍内的整洁卫生和设备的完好无损。

重视毕业生心理问题的疏导。辅导员要多接触学生，及时发

现和解决问题。通过讲座、团体辅导和个别交流等形式，帮助毕业生缓解心理压力，增强心理调适能力，使他们能以平和的心态离校，以积极的心态走向社会，开始新的生活。

三、加强就业指导和帮扶工作

各系（部）要对暂未就业毕业生再进行一次全面摸底，抓住离校前的这段时间，为他们提供针对性的就业指导和帮扶。组织每个派遣时未落实单位的毕业生填写《暂未就业毕业生情况登记表》，以便他们在回原籍后，学校能继续向用人单位推荐，同时也为日后追踪、调查毕业生去向打下基础。

大力宣传国家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、到西部就业和自主创业的各项优惠政策，引导未就业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，鼓励他们积极参与预征入伍、选聘生、西部计划、三支一扶等项目，到基层、到西部、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。

高度关注“双困”毕业生群体，实行“一助一”的帮扶和“一对一”的个性化就业辅导，并向用人单位重点推荐，切实帮助他们解决经济上、心理上、求职技巧上的实际困难，千方百计地帮助他们实现就业愿望，让他们真正感受到母校的关心和爱护。

四、落实好毕业生文明离校的各项任务

毕业生文明离校工作任务重，各系（部）、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，着力抓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要制定详细的日程安排，做到各项活动计划周详、分工明确、责任到人。要发挥党团员及学生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，离校前班级及党团组织不散，党员、学生干部作用不减。各系毕业生文明离校安排要于6月15日前报就业指导中心，离校工作结束后，要报送工作总结及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在毕业生全部返校到离校前这段时间，系（部）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和毕业年级辅导员要深入到毕业生中，多交流、多沟通，密切关注热点，及时解决问题，妥善处理矛盾，劝阻不文明行为，将可能影响安全稳定的各种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；

（三）进一步完善校、系、年级、班级、寝室五个层面信息沟通渠道，做到全天候、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，确保各系和有关部门能在第一时间准确掌握毕业生的重要信息。

（四）坚持值班制度和包保责任制，在派遣前2周，各系（部）

要安排毕业班辅导员或熟悉毕业生的辅导员在学校 24 小时值班，相关部门也应按照签订的包保责任书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，并制定预案。

（五）增强服务意识，为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提供方便。各部门要提前做好毕业生离校手续办理的各项准备工作，简化离校手续的办理程序，缩短办理时间。工作人员要耐心细致、态度和蔼，及时解决毕业生在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确保派遣和离校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六）增强纪律意识，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。在就业率的追踪统计过程中，杜绝弄虚作假现象的发生，就业证明要符合省厅“四级签字”（毕业生、辅导员、系、校四级及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电话）的要求。同时，严格执行教育部“四不准”（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；不准将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；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；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、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）的要求。

附件：蚌埠医学院 2015 届毕业生文明离校工作日程表


中共蚌埠医学院委员会
2015 年 6 月 4 日

附件:

蚌埠医学院 2015 届毕业生离校日程安排表

日期	星期	时间	内容	承办单位
6 月 24 日	三	全天	毕业教育活动, 毕业鉴定 办理离校手续	相关部门, 各系(部)、毕业年级
6 月 25 日	四	全天	毕业教育活动, 毕业鉴定 办理离校手续	相关部门, 各系(部)、毕业年级
		10:00	在龙湖体育馆召开全校普招本专科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 毕业典礼暨授帽仪式	办公室, 就业指导中心, 人事处, 教务处, 艺体部, 团委, 宣传部, 保卫处, 研究生部, 各系、毕业 年级
6 月 26 日	五	上午	毕业教育活动, 毕业鉴定 办理离校手续	相关部门, 各系(部)、毕业年级
		下午	各相关部门统计离校手续办理情况, 下午 4 点前将未办理完离校 手续的毕业生名单(含学号)报送就业指导中心	相关部门, 各系(部)、毕业年级
6 月 27 日	六	全天	毕业生派遣(毕业生领取报到证、毕业证、学位证、转户口和 组织关系)	相关部门, 各系(部)、毕业年级
6 月 28 日	日	全天	毕业生派遣(毕业生领取报到证、毕业证、学位证、转户口和 组织关系)	相关部门, 各系(部)、毕业年级